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賬。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共計14,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共計約22,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8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10頁及111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主席)

溫達華(行政總裁)

徐群好(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尹錦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羅景雲

梁偉基

黃廣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重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先生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林兆麟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的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七十二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具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

**溫達華**，五十二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具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為Esprit之營運總監，彼負責亞洲區之店鋪運作及商品採購。

**徐群好**，四十二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並為藝恆信製鞋廠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皮鞋生產及出口業務。

**徐愛娟**，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零售及管理方面具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再次加入。徐女士現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零售、人力資源、倉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五十六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的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十六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景雲**，六十九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再次加入。

**梁偉基**，四十七歲，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具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燕雲**，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劉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金芝**，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時裝部之採購總監。楊女士於有關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時裝設計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Esprit服務逾十一年，並負責該公司亞洲區時裝設計及採購事宜。

**何俊儉**，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之創作總監之職，負責監督集團各品牌之形象發展。何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性廣告公司任職並獲取眾多創意獎項。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Esprit之創作總監，並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地區市場各品牌之形象提升。

**朱翠蘭**，三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朱女士於香港及國內零售業務具逾十四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國內零售業務整體營運。

**麥炳輝**，四十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統籌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25,820,000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及4)	262,204,000	51.40%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5,050,000	—	50,000,000 (附註5)	55,050,000	10.79% (附註6)
徐愛娟女士	3,656,000	—	50,000,000 (附註5)	53,656,000	10.52% (附註7)

##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的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而言)

附註：

- 該3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擁有60%權益之Succex Limited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1,384,000股股份由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TB Trustee」)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8%。李先生乃LTB Trust之委任人，而LTB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K Trustee」)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李先生乃LK Trust之委任人，而LK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除上文第(5)項所述之股份外，徐女士個人持有5,050,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10.79%增至11.00%，包括行使上述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 除上文第(5)項所述之股份外，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3,656,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愛娟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10.52%增至10.73%，包括行使上述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 李先生實益擁有L.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李先生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全部權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結算日，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37,671,96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8%。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後前12個月，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 (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 起計10年。購股權須經過不少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限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之股份收市價；及(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b>董事</b>								
溫達華先生 (「溫先生」) (附註4及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4,000,000	—	—	—	4,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愛娟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尹錦昌先生 (「尹先生」) (附註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	—	1,5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	—	1,5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小計		20,100,000	—	5,700,000	2,000,000	12,400,000		
<b>僱員</b>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600,000	—	6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855,000	—	2,080,000	210,000	1,565,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600,000	—	—	—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855,000	—	—	210,000	3,645,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5,140,000	—	—	280,000	4,86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	1.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57,000	—	1,257,000	—	1.24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	1.24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57,000	—	1,257,000	—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00,000	—	200,000	1,0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676,000	—	1,676,000	—	1.2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900,000	—	—	9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1,239,000	—	18,000	1,221,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900,000	—	—	9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1,239,000	—	18,000	1,221,000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200,000	—	—	2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1,652,000	—	24,000	1,62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小計		14,850,000	13,320,000	2,680,000	6,950,000	18,540,000		
總計		34,950,000	13,320,000	8,380,000	8,950,000	30,940,00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當時，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0港元、1.26港元及0.87港元。
3. 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當時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溫先生及尹先生分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超過指定上限之4,486,196股股份，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1%。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別授予溫先生及尹先生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先生辭任時，本公司授予尹先生合共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的購股權已失效及取消。

5.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包括行使上述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其後仍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指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先生	1、2、3及4	25,820,000	31,384,000	205,000,000	262,204,000	51.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ITL」)	1、2及3	—	—	205,000,000	205,000,000	40.18%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SBC Trustee」)	1、2及3	—	—	205,000,000	205,000,000	40.18%	
LTB Trustee (作為LTB Trust的信託人)	1、2及3	—	—	155,000,000	155,000,000	30.38%	
LK Trustee (作為LK Trust的信託人)	1、2及3	—	—	50,000,000	50,000,000	9.80%	
Succex Limited	4	—	30,000,000	—	30,000,000	5.88%	
莘村	4	—	1,384,000	—	1,384,000	0.27%	
徐女士	5	5,050,000	—	50,000,000	55,050,000	10.79%	
徐愛娟女士	6	3,656,000	—	50,000,000	53,656,000	10.52%	
李女士	7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10.59%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 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 信託人)	5、6及7	—	—	50,000,000	50,000,000	9.8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8	—	—	43,432,000	43,432,000	8.51%	
謝清海先生(「謝先生」)	8及9	—	—	43,432,000	43,432,000	8.51%	

**主要股東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HSBCITL為HSBC Trustee之控股股東。由於HSBCITL擁有HSBC Trustee之權益，故視為擁有該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SBC Trustee為一項名為The Lee Family Trust之信託單位信託人，而Lee Family Trust 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實益擁有人。鑒於HSBC Trustee擁有Lee Family Trust之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該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55,000,000股股份由LTB Trust持有，而50,000,000股股份由LK Trust持有。
3. 李先生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及LK Trust之所有單位(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的LTB Trust及LK Trust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基金Lee Family Trust 實益擁有。
4. 李先生個人持有25,820,000股股份，而Succex Limited(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持有30,000,000股股份，莘村(李先生為其管理人)持有1,384,000股股份。連同所擁有的LTB Trust、LK Trust、Succex Limited及莘村之權益，李先生合共擁有262,20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0%。
5. 徐女士持有合共55,050,000 股股份，包括個人持有之5,050,000股股份，及與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所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9%。按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徐女士亦擁有合共1,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女士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現時之10.79%增至11.00%，包括行使上述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6. 徐愛娟女士持有合共53,656,000股股份，包括個人持有之3,656,000股股份，及與徐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所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2%。按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徐愛娟女士亦擁有1,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愛娟女士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現時之10.52%增至10.73%，包括行使上述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7. 李女士合共持有54,000,000股股份，包括個人持有之4,000,000股股份，及與徐愛娟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所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9%。
8. 由基金經理惠理所管理多項基金持有之43,4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1%。因此，惠理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謝先生為惠理之控股股東。由於謝先生擁有惠理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43,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1) 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3510-3515單位（「第一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租期一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應付予駿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6,780元（約等於54,104港元），另外每月須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58(3)條）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2,343.60元（約11,633.90港元）。第一物業用作辦公室，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根據第一租賃協議本年支付予駿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7,800元（約541,035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根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子彬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信有限公司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商舖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 租期兩年,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置信有限公司應付李先生每月租金72,218.76港元或租期內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每年經營商舖物業的總營業額的12.5%(以較高者為準)。該商舖物業用作經營「Le Saunda」鞋店。置信有限公司每年須向獨立第三方澳門政府支付政府地租/差餉165,629澳門元(約160,804.85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管理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支付予李先生之租金總額為1,427,900.69港元, 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營業總額12.5%計算。

- (3) 根據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焯威」)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9號車位(「車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三租賃協議」), 為期一年,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應付予焯威每月租金3,2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車位用作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根據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延續第三租賃協議簽訂的租賃協議(「第四租賃協議」), 除根據第四租賃協議的續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外, 第三租賃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結束有關車位之第四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根據第三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支付予焯威之租金總額為12,8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本集團根據第四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支付予焯威之租金總額為25,6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第三及第四租賃協議向焯威支付之租金總額為38,4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第一、二、三及第四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駿達、李先生及焯威之租金總額為2,007,335.69港元。

駿達及焯威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駿達及焯威屬於李先生的聯繫人，而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與執行董事徐愛娟女士亦為駿達及焯威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第三租賃協議及第四租賃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於回顧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訂立，及(iii)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每年總代價不得超過總上限2,500,000港元。

若干關連交易亦為關連人士之交易(同時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當回顧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後，本集團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其他交易，包括將第二及第四租賃協議續期與出租部分第一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公佈，亦會載於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下一份年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總額均少於30%。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72,800港元。

**核數師**

有關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